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规定》《深圳市龙华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
2022年，我局根据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审查机制、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等。

（二）公开途径

我局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及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、龙华政府在线网站、龙华区信用信息双公示平台，以及报纸、电视、新媒体平台等途径按要求公开相关政府工作信息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2年，我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54条，包括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财政决算、环保新闻、其他审批公示、年度信息公开报告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、深

圳市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、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专栏等栏目内容。

在龙华政府在线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7 条，包括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、双随机专栏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环境保护等栏目内容。

2022 年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52 宗、行政处罚决定 220 宗、行政强制 0 宗，所有信息均属于主动公开信息，无涉密信息。

（四）其他情况

2022 年，未收到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未涉及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5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因我局未开展网站建设，主要通过“龙华政府在线”网站和“深圳市生态环境局”等官网公开相关信息，信息公开途径相对局限。

2023年，我局将从三个方面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及时、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，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与发布。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培训，积极参加区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部门举办的信息公开相关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三是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措施，定期开展检查督办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法、及时、有效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局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过程中，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

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